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

沪（松）新府责拆决字〔2026〕第 070074 号

3002427

当事人：上海万宇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29539692X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谷阳北路 1425 弄 197 号 40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玲娣 职务：/

本机关于 2026 年 04 月 28 日依法对你单位涉嫌擅自搭建建筑物一案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单位于 2026 年 04 月 27 日 14 时 38 分，被发现在松江区新桥镇莘松路 1500 弄 87 号建有擅自搭建的建筑物，具体情况为：该址房屋一层西侧存在两处擅自搭建的墙体（材质为玻璃、合金、砖混），该墙体较原先位置外扩了 0.5 米。房屋一层西侧靠北墙体长 5.4 米，房屋一层西侧靠南墙体长 1.9 米，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共 1 页

2、证据照片（图片）及说明，共 1 页

3、证据照片（图片）及说明，共 1 页

4、立案审批表，共 1 页

5、执法证，共 1 页

6、不动产记载委托书，共 1 页

7、执法协助函（查阅），共 1 页

8、调查（询问）通知书（公司办公点留置送达），共 1 页

9、上海万宇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信用中国查阅该公司信息截图），共 1 页

10、权利义务告知书，共 1 页

11、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回证，共 1 页

12、调查（询问）笔录（居委工作人员），共 2 页

13、调查（询问）通知书公告送达情况，共 1 页

14、权利义务告知书公告送达情况，共 1 页

15、调查（询问）通知书和权利义务告知书（邮寄退回），共 2 页

16、权利义务告知书和调查（询问）通知书邮寄情况（按公司登记注册信息的住所地址邮寄被退回），共 2 页

17、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审批表，共 1 页等主要证据。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7 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违法构筑物。

逾期不拆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本机关可以依法报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生效后，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附有违法建筑的情况将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如需办理该不动产的转移和抵押登记的，应当向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提交本机关出具的已完成整改的证明文件。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08 月 06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当事人，二份存卷）